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曉芬  
電話：02-7736-6070  
Email：lees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90109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監察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該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惠予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7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(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)，監察院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，並考量本（109）年囿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，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轉知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所屬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- 三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；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？；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？；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？；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

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?；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四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>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([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\\_CSN=2](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)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09/07/31  
14:20:25

裝

訂



線